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JINGH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13

采　　购　　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5. 磋商开始 15
6. 磋商小组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评分标准 23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46

六、技术部分 47

七、综合部分 48

八、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07 月 14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8137.50元

最高限价：1208137.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	1208137.50	1208137.50	是	1208137.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7.5万亩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周期： 18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服务地点：汝州市境内

5.6磋商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及专业机械操作人员持有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无人机生产企业颁发的操作员证；

3.3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机械须为载重量 10 公斤以上的植保无人机，提供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证明材料:①如属于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若属于租赁无人机，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购机发票；

3.4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农药类须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肥料类须提供产品标准证和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经销商授权书及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农药登记证上防治对象为玉米病害或虫害；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供应商工具箱’打开，电子供应商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 //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 系 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67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5 层 150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03718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70371850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 系 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6796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5 层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3703718505
1.2.3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
1.4.1	采购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的内容及要求
1.4.2	服务周期	18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及专业机械操作人员持有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无人机生产企

		业颁发的操作员证； 3.3 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机械须为载重量 10 公斤以上的植保无人机，提供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证明材料:①如属于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若属于租赁无人机，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购机发票； 3.4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农药类须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肥料类须提供产品标准证和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经销商授权书及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农药登记证上防治对象为玉米病害或虫害；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 ’ ；第三步:使用‘ 电子响应人工具箱 ’ 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 ’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

		不予接收。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5.1.2	响应文件解密截至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至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	

	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磋商控制价	1.控制价为：壹佰贰拾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零分（￥1208137.50） 2.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人所提出的疑问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次投标报价为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及其补遗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施工、税金等的所有费用，响应人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采购人之外所有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等风险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若采购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变更，需重新协议。

（3）投标报价时响应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4）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

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2.5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进行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1.2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

响应文件中报价。

最终报价说明 ：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在系统上填写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成交人还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汝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融资告知书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近年来，汝州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发放政府采购专项贷款超 1 亿元，惠及多家中小微企业，打造了助企惠企援企的营商环境。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市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汝州市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市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汝州市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 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市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农药	1.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及专业机械操作人员持有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无人机生产企业颁发的操作员证； 2.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机械须为载重量10公斤以上的植保无人机，提供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证明材料:①如属于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若属于租赁无人机，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购机发票；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农药类须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肥料类须提供产品标准证和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经销商授权书及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农药登记证上防治对象为玉米病害或虫害。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重大的违法记录承诺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综合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5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报价)×20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有效响应人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审查程序： （1）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65%的； （2）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65%的； （3）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综合部分 （25分）	服务承诺 （18分）	1.承诺服从对甲方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承诺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如出现气候异常、虫情发生区域、发生期偏移等情况下无条件执行完成该项目应急处置任务等）。 承诺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供应商编制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对规避区编制了防治方案，能够长期和及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的。 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其他优惠承诺 （7 分）	对成交后在生产季节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中标后在生产季节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指导做出的承诺进行打分指导做出的承诺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7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5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3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制定的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有较完整的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7 分；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10分）	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可行的得3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10分）	供应商制定的针对飞防过程中拟采取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安全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10 分；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7 分；措施内容不够合理完整，不够可行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供应商制定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较科学可行的得7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10分）	供应商制定的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标明确、风险识别准确、应急处置措施合理有效的得10分；目标基本明确、风险识别基本准确、应急处置措施基本合理有效的得7分；目标不够明确、风险识别不够准确、应急处置措施不够合理有效的得 3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特殊天气飞防措施（5分）	供应商制定的特殊天气飞防具体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合理、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总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及成交人可根据项目及双方实际情况修改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7.5 万亩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防治玉米多种病虫害，综合防效≥85%，实施先服务后补助，财政按 30%比例给予补助，作业数据上传省级监管平台认定服务面积。

二、服务清单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

西片区

作业环节(名称)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	亩数（亩）	亩均用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亩均价格(元）	合计（政府补助30%，元）
玉米病虫草害防治	玉米除菌剂	唑醚·戊唑醇	40000	0.03			
	玉米杀虫剂	甲维·氯虫	40000	0.02			
	玉米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40000	0.055			
	玉米植物调节剂	芸苔素内酯	40000	0.015			
	除草作业费	采用 50 马力以上拖拉机，作业前需用清水彻底清洗罐体及喷头（确保无残留堵塞物），配药时需边加药边搅拌至药液混合均匀；作业时需控制喷头压力，保匀速行驶以确保雾化粒径均匀，避免药液聚集成滴伤苗；药后需将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指地点集中处理；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及手套，并严格避开大风、高温（＞28℃）等恶劣天气，确保作业安全与效果。	40000				

	飞防作业费	采用载重≥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实施统防统治，每亩喷液量≥1.5 升，确保作业航线100% 覆盖约定地块，施药均匀无漏喷。施药后防治效果≥80%，服务对象满意率≥85%。全程接受第三方监管，作业结束后 3 日内提交无人机运行轨迹图存档。配备专业持证地面操作人员，承担作业安全全责（含人员、设备及田间设施），因漏喷导致的病虫害问题免费补打并承担费用。	40000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余资金玉米病虫草害防治服务项目

东片区

作业环节(名称)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	亩数（亩）	亩均用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亩均价格（元）	合计（政府补助30%，元）
玉米病虫草害防治	玉米除菌剂	唑醚·戊唑醇	35000	0.03			
	玉米杀虫剂	甲维·氯虫	35000	0.02			
	玉米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35000	0.055			
	玉米植物调节剂	芸苔素内酯	35000	0.015			
	除草作业费	采用 50 马力以上拖拉机，作业前需用清水彻底清洗罐体及喷头（确保无残留堵塞物），配药时需边加药边搅拌至药液混合均匀；作业时需控制喷头压力，保匀速行驶以确保雾化粒径均匀，避免药液聚集成滴伤苗；药后需将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指地点集中处理；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及手套，并严格避开大风、高温（＞28℃）等恶劣天气，确保作业安全与效果。	35000				

	飞防作业费	采用载重≥1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实施统防统治，每亩喷液量≥1.5 升，确保作业航线 100% 覆盖约定地块，施药均匀无漏喷。施药后防治效果≥80%，服务对象满意率≥85%。全程接受第三方监管，作业结束后 3 日内提交无人机运行轨迹图存档。配备专业持证地面操作人员，承担作业安全全责（含人员、设备及田间设施），因漏喷导致的病虫害问题免费补打并承担费用。	3500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为首轮磋商报价。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_____（其他补充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首轮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函（第____轮）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首轮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表格须单独打印，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在提交二次报价时需按表格要求填写上传。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作业环节(名称)		主要成份（氮磷钾等）	亩数（亩）	亩均用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亩均价格（元）	合计（政府补助30%，元）
玉米病虫草害防治（西片区）	玉米除菌剂						
	玉米杀虫剂						
	玉米叶面肥						
	玉米植物调节剂						
	除草作业费						
	飞防作业费						
玉米病虫草害防治（东片区）	玉米除菌剂						
	玉米杀虫剂						
	玉米叶面肥						
	玉米植物调节剂						
	除草作业费						
	飞防作业费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5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其他资料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服务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磋商，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磋商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